

臺北市政府 108.11.25. 府訴一字第 1086103739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1873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全戶 1 人（即訴願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至 6 月為本市低收入

入戶第 2 類。嗣經原處分機關續審其低收入戶資格，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規定，評

估其母親得暫不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依最近 1 年度（106 年）財稅等相關資料，審認訴願人符合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爰以 108 年 6 月 2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01873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暫核列訴願人 1 人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按月核發訴願人生活扶助費計新

臺幣（下同）1 萬 5,599 元（內含低收入戶生活補助 7,100 元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8,499 元）

。該函於 108 年 7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8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主張應核列為本

市低收入戶第 1 類等，8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108 年 8 月 2 日）距原處分書之送達日期（108 年 7 月 1 日）雖已

逾 30 日，惟訴願人前於 108 年 7 月 22 日向本府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

意思表示，並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第4條第1項、第2項、第5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

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項第9款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

計

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5條之1第1項、第4項規定

定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5條之3第1項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項、第四條之一第二項、第五條第二項、第五條之一第四項、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6點規定：「本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下列各情形：（一）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二）定期給付之遺眷撫卹金。（三）定期給付之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四）定期給付之國民年金保險給付。（五）其他經社會局認定之經常性收入。」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

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7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1076057348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8 年度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8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6,580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得超過 740 萬元……。」

108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家庭生活扶助說明	增發補助說明
第 2 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大於 2,308 元，小於等於 8,079 元。	全戶可領取 7,100 元家庭生活扶助費。	1.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人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 7,500 元。 2.如單列一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僅增發兒童或少年生活補助費，不得兼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7,100 元。

註 1：家戶內如有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老人，另增發兒童生活補助費、少年生活補助費、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老人生活補助費……。

臺北市府社會局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及工作收入認定表（節略）（本認定表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中度/重度/極重度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範圍須符合： 1.未實際從事工作。 2.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原處分機關續核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之原因，係因同居友人每月協助提供 5,000 元生活費。惟同居友人並非家庭應列計人口範圍，應予排除。又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其他收入，應指定期性收入。友人提供之金額，是否得列入收入，尚有疑義，何況僅係原處分機關 108 年 6 月派員訪視時之事實。縱將友人提供之 5,000 元計入訴願人全年收入後，平均每月收入僅 416 元，應符合低收入戶第 1 類。
- （二）原處分機關答辯書記載訴願人居住本市○○公共住宅，每月享有分級租金補貼 3,290 元，列入訴願人收入。惟分級租金補貼係依據住宅法規定之政府贈與，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10715 號函釋意旨，係屬福利措施，不納入財稅資料

，且依臺北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及審核作業規定（下稱審核作業規定）第 7 點規定，政府贈與不在所得計算之中。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 1 人。訴願人（79 年○○月○○日生），29 歲，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且未實際從事工作、未參加相關職業保險，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無工作能力。依 106

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查無所得；依本市○○社會住宅承租基本資料，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按月領有分級租金補貼 4,290 元，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審核作業規

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其他收入計算。故訴願人平均每月收入為 4,290 元，大於 2,308 元，小於 8,079 元。有原處分機關社會救助列計人口訪視評估表、108 年 8 月 20 日列印之 106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之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畫面、訴願人之○○社會住宅承租基本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列訴願人 1 人自 108 年 7 月至 12 月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每月分級租金補貼，依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10010715

號函釋意旨屬福利措施，不應納入財稅資料；又同居友人，不應列入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同居友人提供之生活費，亦不應計入訴願人所得等語。按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家庭總收入係指工作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及其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之總額；又所稱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指定期給付之退休金（俸）、遺眷撫卹金、贍養費或扶養費用、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或其他經原處分機關認定之經常性收入屬之；為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條之 1 第 1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所明定。經查，訴願人無工作能力，查無工

作

收入，又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按月發放分級租金補貼 4,290 元。原處

分

機關審認該每月分級租金補貼係經常性且非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其每月收入為 4,290 元，大於 2,308 元，小於 8,079 元，已如前述，乃核定訴願人自 108 年 7 月起至 12 月止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並無違誤。訴願人雖主張

分

級租金補貼，依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意旨係屬福利措施，不納入財稅資料，且審核作業規定明定政府贈與不在所得計算之中云云。惟查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 2 月 23 日營署宅字第

10

10010715 號函釋略以：「有關函詢民眾領取本署房屋租金補貼，於申請低收入戶時該補

貼是否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計算乙案。本部依據

行政院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係為協助無力購屋之中低收入家庭租賃住宅，減輕租賃負擔，以居住於適居之住宅。該方案係補助民眾每戶每月最高新臺幣 3,600 元現金，屬現金補助之福利措施。另民眾領取本方案之租金補貼，可認屬政府之贈與，依所得稅法.....規定，免納所得稅。」姑不論本件本府都市發展局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730449500 號公告所定之本市○○公共住宅之分級租金補貼，與上開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所稱租金補貼之內容、性質是否相近，惟上開函釋並未有不得將租金補貼列入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家庭總收入之其他收入計算之意

旨

。是本件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4 項及審核作業規定第 6 點第 5 款規定，

審

認訴願人按月領有分級租金補貼，係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應計入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並無不合。另審核作業規定並無訴願人所稱政府贈與不列入所得計算之內容。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另據原處分機關 108 年 8 月 2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83126088 號函檢附答

辯

書，僅提及訴願人有友人提供生活協助等情，然未見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友人列入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或將訴願人友人提供之生活費列計為訴願人家庭總收入之內容，訴願主張，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